

浙江省粮食物资领域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第一批）

序号	行政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处罚种类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1	粮食收购企业未按规定备案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九条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警告、罚款	轻微	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属于首次违法； 2.危害后果轻微； 3.在规定期限内改正。	不予处罚
					一般	在责令期限内改正。	警告
					较重	在责令期限内拒不改正。	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含5万元）罚款
2	粮食收购者、粮食储存企业违规使用粮食仓储设施、运输工具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第十四条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	警告	轻微	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属于首次违法； 2.危害后果轻微； 3.在规定期限内改正。	不予处罚
					一般	未按照《粮食流通管理条例》规定使用粮食仓储设施、运输工具。	警告
3	粮食收购者、粮食储存企业将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粮食，霉变或色泽、气味异常的粮食，储存期间使用储粮药剂未满足安全间隔期的粮食，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粮食，以及其他不得作为食用用途销售的粮食作为食用用途销售出库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第一至五项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一至五项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一般	违法销售出库的粮食货值金额1万元以下。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含5万元）罚款
					一般	违法销售出库的粮食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较重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违法销售出库的粮食货值金额5万元以上； 2.造成恶劣社会影响或者导致严重危害后果。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3倍以上5倍以下（含5倍）罚款。
4	粮油仓储单位未按规定备案或备案内容虚假	《粮油仓储管理办法》第六条	《粮油仓储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	警告、罚款	轻微	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属于首次违法； 2.危害后果轻微； 3.在规定期限内改正。	不予处罚
					一般	在责令期限内改正。	警告
					严重	在责令期限内拒不改正。	处1万元以下罚款
5	粮油仓储单位不具备仓储条件开展粮油仓储活动	《粮油仓储管理办法》第七条	《粮油仓储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	警告、罚款	轻微	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属于首次违法； 2.危害后果轻微； 3.在规定期限内改正。	不予处罚
					一般	在责令期限内改正。	警告
					严重	在责令期限内拒不改正。	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6	粮油仓储单位名称不符合规定	《粮油仓储管理办法》第八条	《粮油仓储管理办法》第三十条	警告	轻微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属于首次违法； 2.危害后果轻微； 3.在规定期限内改正。	不予处罚
					一般	粮油仓储单位名称不符合规定。	警告
7	粮油仓储单位违反粮油出入库、储存等管理规定	《粮油仓储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	《粮油仓储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	警告、罚款	轻微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属于首次违法； 2.危害后果轻微； 3.在规定期限内改正。	不予处罚
					一般	在责令期限内改正。	警告
					严重	粮油仓储单位违反粮油出入库、储存等管理规定且在责令期限内拒不改正的，或者造成粮油储存事故、安全生产事故的。	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造成粮油储存事故或者安全生产事故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规定给予处罚。
8	粮油仓储单位违反国有粮油仓储物流设施备案规定	《国有粮油仓储物流设施保护办法》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	《国有粮油仓储物流设施保护办法》第二十三条	警告、罚款	轻微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属于首次违法； 2.危害后果轻微； 3.在规定期限内改正。	不予处罚
					一般	粮油仓储单位违反国有粮油仓储物流设施备案规定且拒不改正。	警告

注：1.本裁量权基准附表所称“以上”的包含本数，所称“以下”的不包含本数。涉及粮食价值的，已达成交易的按交易价计算，其他按库存成本价或最近一次采购成本计算。2.本裁量权基准附表所称“首次违法”是指2年内首次被查获违反同一部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